

证券代码：834031

证券简称：群大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福康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董事会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出于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朱福康、朱飞、施卫松、朱亚益、严生良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朱福康、朱飞、施卫松、朱亚益、严生良均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在近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主要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内容：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群大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